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2〕93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 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在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先后选派了十三批 184 名中学教师赴宁夏支教，为宁夏教育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深受当地师生和群众的欢迎和好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开发战略决策，省教育厅根据闽宁教育对口支援有关协议，决定选派第十四批教师赴宁夏农村中学支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省教育厅安排我市赴宁夏支教教师 10 名，支教期限一年。现将支教教师的名额安排到各县（区、市）（见附件一），请及时做好选派工作。

二、各县（区、市）教育局要深入领会并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开发战略决策的有关精神，把支援西部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光荣的政治任务，认真总结前十三批选派支教教师工作的经验，大力宣传前十三批优秀支教教师的先进事迹。今年的选派工作，要注意发动和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踊跃报名，确保挑选出新一批政治素质好、思想作风正、教学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教师赴宁夏支教。要切实落实省里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各自的实际，制定支教工作的鼓励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要把积极赴宁支教的教师作为本地本校的骨干教师或后备干部培养、使用；市区、城镇教师赴宁支教年限视为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工作年限，符合其他有关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赴宁支教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的任职年限减少一年；已取得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赴宁支教教师在聘任教师职务时优先予以考虑。

三、各派出单位要认真落实闽委办〔2000〕159号、闽教〔2001〕人105号、闽教人〔2010〕23号、闽教人〔2011〕80号以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关心支教教师，保持与支教教师的经常联系，为他们多办实事好事，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使他们能够安心做好支教工作。

四、支教教师要把宁夏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当作自己的事业和本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关心爱护学生，遵守纪律，模范执行民族政策，努力

完成支教任务，在艰苦的环境条件下锻炼自己，增长见识和才干，为支援宁夏教育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各县（区、市）教育局应组织报名支教的教师到县以上医院体检，并于 6 月 28 日前将体检表、《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名单》（1 份，并报送电子版本至邮箱 zhh22766208@126.com ）《福建省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一式 3 份）报我局人事科。

六、我市第十三批 9 位教师已结束支教工作，各县（区、市）教育局应适时走访慰问他们，了解他们支教一年来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使他们在宁夏锻炼中学积累的好经验、好作风得到充分发挥。

附件 :1.泉州市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额、学科安排表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第十四批支教教师赴宁夏工作的通知

二 一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宁夏 支教教师 选派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教育工委、
市公务员局、市财政局，周副市长，存档（二）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学科安排表

县(区)	学科	年级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原州区 (4人)	微机	初中	1	永春
	政治	初中	1	泉港
	音乐	初中	1	丰泽
	体育	初中	1	安溪
同心县 (6人)	体育	初中	1	洛江
	语文	初中	1	德化
	数学	初中	1	惠安
	英语	初中	1	晋江
	物理	初中	1	石狮
	化学	初中	1	南安
总计			10	

附件二：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2〕5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第十四批支教教师 赴宁夏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闽宁教育对口支援有关协议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商请安排第十四批福建来宁支教教师的函》，经研究决定选派我省第十四批、48名教师赴宁夏农村中学支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教工作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统筹协调所辖县（区）的选派工作，大力宣传优秀支教教师的先进事迹，弘扬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精神，鼓励广大教师踊跃报名。支教教师要求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有3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优先推荐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

二、今年拟选派赴宁夏支教教师共48名，支教期限一年，各设区市选派名额见附件1。

三、赴宁夏支教教师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按闽委办〔2000〕

159号、闽教〔2001〕人105号、闽教人〔2010〕23号、闽教人〔2011〕8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的启程时间初定于8月下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6月30日前将支教教师推荐名单（附件2）和《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附件3，一式3份）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我厅人事处。

联系人：沈小友 电 话：0591-87091305

传 真：87846921 电子邮箱：83716807@163.com

附件：1.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2.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名单

3.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宁夏 支教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支教县(区)	学科	年级	需求人数	派出地区	备注
海原县 (6人)	语文	初中	1	厦门	厦门 6 人
	数学	初中	1	厦门	
	英语	初中	1	厦门	
	物理	初中	1	厦门	
	化学	初中	1	厦门	
	音乐	初中	1	厦门	
隆德县 (6人)	美术	初中	1	福州	福州 6 人
	音乐	初中	1	福州	
	历史	初中	2	福州	
	生物	初中	1	福州	
	地理	初中	1	福州	
彭阳县 (4人)	音乐	初中	1	漳州	漳州 4 人
	体育	初中	2	漳州	
	美术	初中	1	漳州	
泾源县 (4人)	语文	初中	1	龙岩	龙岩 2 人 南平 2 人
	数学	初中	1	龙岩	
	英语	初中	1	南平	
	物理	初中	1	南平	

支教县(区)	学科	年级	需求人数	派出地区	备注
西吉县 (6人)	语文	高中	2	莆田	莆田 6人
	数学	高中	2	莆田	
	英语	高中	2	莆田	
原州区 (4人)	微机	初中	1	泉州	泉州 4人
	政治	初中	1	泉州	
	音乐	初中	1	泉州	
	体育	初中	1	泉州	
同心县 (6人)	体育	初中	1	泉州	泉州 6人
	语文	初中	1	泉州	
	数学	初中	1	泉州	
	英语	初中	1	泉州	
	物理	初中	1	泉州	
	化学	初中	1	泉州	
盐池县 (6人)	数学	高中	1	龙岩	福州 6人 龙岩 1人 南平 1人
	物理	高中	1	福州	
	化学	高中	1	福州	
	生物	高中	1	福州	
	地理	高中	1	福州	
	历史	高中	1	南平	
红寺堡 (6人)	语文	高中	1	宁德	宁德 3人 三明 3人
	数学	高中	1	宁德	
	英语	高中	1	宁德	
	数学	高中	1	三明	
	物理	高中	1	三明	
	化学	高中	1	三明	
合计 : 48 人					

附件2：

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名单

设区市教育局：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和学科	政治面貌	教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请统一用excel格式制表。2.身份证号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附件3：

福建省第十四批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教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 和学科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及专业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工 作 简 历							
所在学校意见		县 (市、区) 教育局意见		设区市 教育局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